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龙湖川	1998 年	1998 年	2011 年	2017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平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冬冬	2009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龙湖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迅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0 万	50 万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0 万	-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公司续聘立信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鼎通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8	鼎通科技	2021/1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5:00)

(二)登记地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 17:00,信函、传真中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

联系人:王晓兰

邮编:523118

电话:0769-85377166-609

邮箱:dt-stocks@dingtong.net.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向河南鼎润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 4,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8,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鼎润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河南鼎润 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4 号文《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9,069,708.0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8,220,591.9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118.00	32,440.06	河南鼎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82.00	5,382.00	鼎通科技
合计		44,500.00	37,822.06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向河南鼎润增资,其中 4,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8,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鼎润注册资本将由 12,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公司对河南鼎润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河南鼎润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鼎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注册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547.44	16,131.49
净资产	15,800.65	11,390.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4.60	7,153.66
净利润	910.39	1,283.75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河南鼎润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东莞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河南鼎润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增资,其中 4,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8,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鼎润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志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和四川省自贡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子公司中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达茂联合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RTEEX7Q

2、名称: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壹亿(人民币元)

5、法定代表人:徐水土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07 室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法定代表人、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TUFB4D

2、名称: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余锋

6、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衢时代商务广场 1 幢 413 室

7、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6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0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制冷设备及配件、暖通设备及配件、空调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户外用品、汽车用品、纸板容器、压力容器、家用电器、五金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电子产品、润滑油、消毒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品、消防器材、厨具、焊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前联系公司,进行会前登记。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86 号北京辰茂南粤苑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持续性关连(联)交易续展及 2022-2024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2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28	中国电信	2021/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委托范围。

(三)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下: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电话:010-58501508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邮编:100033

(四)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依照公司披露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东通函相关要求登记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二)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为保障股东行使其相应股东权利,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关注并遵守北京市关于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并请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前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参见前述"会议登记方法"),公司将对现场出席的股东进行会前登记、现场体温检测、行程卡及健康码查验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佩戴口罩或不符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会议期间,现场出席的股东须遵从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就坐。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持续性关连(联)交易续展及 2022-2024 年度上限申请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请用正楷填写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00 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邮寄送达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telecom-h.com

★ 传真:010-58501531

★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 邮编:100033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8 日及 11 月 0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